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10489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陳奕如

陳宏明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參萬陸仟玖佰參拾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

附表

113年度司促字第010489號

利息：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 36,930 元	陳宏明、陳 奕如	自民國113 年4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01 違約金：

02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 方式
001	新臺幣 36,930 元	陳宏明、陳 奕如	自民國113 年5月2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

03 附件：

04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113年度司促字第10489號）

05 一、緣債務人陳奕如邀同債務人陳宏明為連帶保證人，向債  
06 權人訂借就學貸款放款借據，結欠本金計新臺幣36,930元  
07 整，另加計利息與違約金，詳如附表所載。

08 二、依借據約定，債務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  
09 利息時，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債權人得終止契約，追償全  
10 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詎債務人陳奕如未依約履行繳款，迭  
11 經催討未果，債務人陳宏明既為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  
12 償責任。釋明文件：借據影本，貸款放出查詢，借保人基本  
13 資料